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年報 2019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1
主席報告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36
董事會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損益表	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4
五年財務概要	127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 (主席)
徐立地先生 (行政總裁)
周世豪先生
陳志睿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東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
張灝權先生
鄭旭冰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國雄先生 (主席)
張灝權先生
鄭旭冰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國樑先生 (主席)
劉國雄先生
張灝權先生
鄭旭冰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旭冰先生 (主席)
劉國雄先生
張灝權先生

公司秘書

林文傑先生

授權代表

李國樑先生
林文傑先生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01-3及8室

法律顧問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周卓立 陳啟球 陳一理 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2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8號
21樓

股份代號

1116

公司網站

www.mayer.com.hk
www.mayer.com.cn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代表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報（「**年報**」）。

廣州美亞

於本年度，儘管環球市況反覆而嚴酷，尤其是中美貿易戰尚未解決，惟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美亞**」）仍能創出佳績。廣州美亞本年度之收益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突破人民幣580,0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0元，均較以往對本年度之預測理想。此等成就有賴廣州美亞之管理層近年加強產品選擇和質量，同時提升生產效率，積極於境內市場拓展。此外，研究及開發乃本集團產品於市場上保持競爭力之關鍵。本集團於本年度投放大量精力及資源與廣東工業大學合作，以提升生產效率、提高設備效能及擴大產能。此舉讓本集團得以保持廣州美亞不鏽鋼水管和管件之馳名品牌「美亞」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屹立不倒。

新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成功為分散業務翻開新一頁。透過於本年度完成一項收購，本集團聚焦於廣東省珠海市，進軍中國城市更新項目。本集團之目標不止於更一城一鎮。通過把握足夠人脈、經驗及機會，本集團未來數年將可參與一連串更新項目。珠海市更新項目是大灣區規劃關鍵環節之一，月堂村更新項目作為發展大灣區之直接產物，實乃本集團在大灣區拓展業務網絡，從而進一步多元化並提升盈利能力之良機。

致謝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向全體股東（「**股東**」）、管理團隊、敬業的員工、債權人及專業顧問衷心致謝，感謝彼等多年來一直支持本集團並提供寶貴的協助。

董事會主席
李國樑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i. 加工、製造及銷售鋼管、鋼片及其他鋼製品，透過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美亞經營；及
- ii. 城市更新項目規劃及諮詢，由眾樂（香港）新城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appy (Hong Kong) New City Group Limited)（「**Happy New City**」或「目標公司」）於本年度內收購。

鋼管、鋼片及其他鋼製品

二零一九年，廣州美亞在生產經營管理、產品研發以及技術創新等方面都取得顯著成就。獲得各種體系證書五項、產品認證三項；獲得權威部門頒發的信用證書三項；獲得專利三項；尤其是在中國建設銀行和南方報業集團聯合舉辦的「榜樣的力量－FIT粵科創先鋒大賽」活動中，廣州美亞很榮幸地獲得了「最具投資價值獎」。廣州美亞是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是中國海關的AEO高級認證企業；通過了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OHSAS 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 10012測量管理體系、IATF16949汽車質量管理體系、安全生產標準化認證年度審核等；連續十四年獲得廣東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榮譽稱號。

在生產經營管理方面：對企業一線崗位及主管以上幹部，採用KSF全績效考核這一新興管理模式，有效地調動起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提高了工作效率，降低了生產成本。積極推進安全改善活動，使員工和企業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產品研發和技術創新方面：通過與高校合作，尤其是與廣東工業大學合作，建立了校企合作科研基地，並共同申請設立了「廣東省工程中心」。與校企合作對企業老舊設備不斷改進，提高了設備效能。使生產效率和製造能力得到大幅提高，從而提升了企業的市場競爭力。廣州美亞現為廣東省不鏽鋼材料與製品協會副會長、佛山市金屬材料行業協會副會長單位，中國城鎮供水排水協會會員單位，積極參與行業標準、行業規範的制定與完善，進一步鞏固了廣州美亞的行業龍頭企業地位。

城市更新項目規劃及諮詢

通過於本年度完成收購Happy New City（見下文收購事項一節），本集團於本年度末開展城市更新項目規劃及諮詢此一新業務。Happy New City通過其投資公司珠海華發月堂房產開發有限公司（「項目公司」或「華發月堂」）經營珠海市金灣區三灶鎮月堂村更新項目。

根據與金灣區三灶鎮魚月村月堂經濟合作社就月堂村約187,809平方米土地之更新項目訂立之合作協議，項目公司負責該項目之城市規劃、諮詢、擬備及制訂拆遷賠償計劃。此月堂村舊村更新項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除Happy New City外，本集團亦通過其他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城市更新項目規劃及諮詢。

收購事項

Happy New City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港威國際有限公司（「賣方」或「港威」）、周世豪先生（「擔保人」或「周先生」）、Elate Ample Limited（「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Happy New City全部股權，代價為26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20,000,000港元、發行及配發為數82,000,00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作為代價股份以及發行為數15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方式清償。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之價值視乎代價調整而定，以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累計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相對目標溢利水平（定於260,000,000港元，與此收購事項之代價相同）（「累計目標純利」）計算。

此外，倘目標公司之累計目標純利相等於或少於130,000,000港元，則買方可於選擇權期間隨時行使權利，向賣方出售及轉讓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購買價相等於買方已經或將會投資於目標公司之所有資金。

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410,000,0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已於同日配發予賣方，由託管代理持有。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自此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是項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廣州市美恒鋼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廣州美亞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廣州市美恒鋼業有限公司（「廣州美恒」），代價為人民幣600,000元。廣州美恒主要從事鋼鐵及金屬產品批發。廣州美亞認為是項收購可利用廣州美恒之批發網絡及業內客戶群，增強其銷售及營銷實力。

財務回顧

概要

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綜合收益約人民幣580,45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6,149,000元增加36.2%。本年度之毛利率為11.3%，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2.2%。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322,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8,937,000元。本年度之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9分，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每股虧損人民幣8.15分。

收益

本年度於中國內銷鋼材產品之收益約為人民幣476,181,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327,021,000元增加約45.6%。本年度於中國間接出口銷售鋼材產品之收益約為人民幣77,521,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64,141,000元增加約20.9%。本年度直接出口銷售鋼材產品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6,754,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度約人民幣34,987,000元減少約23.5%。因此，本集團之總收益由二零一八年度約人民幣426,149,000元增加36.2%至本年度約人民幣580,456,000元。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65,357,000元，毛利率約為11.3%，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則約為人民幣51,970,000元，毛利率約為12.2%。毛利率微跌乃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及鋼材成本上漲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355,000元減少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1,690,000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並無錄得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及政府補貼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之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067,000元減少至本年度約人民幣3,319,000元，主要源於本年度並無作出長期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經營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經營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60,777,000元，其中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21,297,000元，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9,446,000元，而其他經營開支則約為人民幣34,000元，分別佔收益約3.7%、6.8%及0%；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72,146,000元，其中，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7,791,000元，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4,355,000元，分別佔收益約4.2%及12.8%。經營開支減少主要源於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復牌相關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融資成本約人民幣2,788,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3,374,000元，減幅為17.4%，乃由於本年度內債務水平一直偏低，至本年度末方始上升而所致。

本年度溢利

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322,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8,937,000元。二零一八年度錄得虧損主要由於長期應收款項產生減值虧損人民幣50,000,000元所致。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載廣州美亞於二零一八年度之經營指標（「經營指標」），廣州美亞於本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8,297,000元，已達成經營指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32,642,000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0,024,000元增加約8.7%。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增加，包括重置增加及鋼鐵產能增加約人民幣6,306,000元及收購附屬公司人民幣29,000元。同時，本年度產生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21,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借貸。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約人民幣9,631,000元及人民幣3,924,000元。本集團之租賃協議固定年期為（有關土地）五十年及（其他）二至三年。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據此，本年度使用權資產之折舊約為人民幣370,000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通過於本年度完成收購Happy New City（見下文收購事項一節），本集團於本年度末開展城市更新項目規劃及諮詢此一新業務。Happy New City通過其投資公司華發月堂（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其股權之49%）經營珠海市金灣區三灶鎮月堂村舊村更新項目。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收購Happy New City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年報中之業務回顧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09,487,000元，包括於收購時確認之商譽約人民幣47,339,000元及分佔華發月堂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2,148,000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收購Happy New City產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人民幣7,570,000元。應收或然代價約人民幣7,187,000元及認沽期權約人民幣383,000元被指定為該等金融資產，已按公允價值列賬。估值由一名獨立專業測量師進行，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規定重估該等金融資產。

存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約為人民幣82,640,000元，為各種狀態之庫存總額，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途貨品。原材料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6,364,000元增加49.3%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4,291,000元，由於在二零一九年底採購原材料所致；而製成品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153,000元減少17.2%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635,000元，源於二零一九年底完成之銷售訂單增加。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93,897,000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95,946,000元增加約50.0%。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隨本年度收益增長分別增加28.3%及124.3%，抵銷了其他應收款項67.8%之跌幅。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約為人民幣90,401,000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205,000元增加約180.7%，乃由於就城市更新項目規劃及諮詢業務分部之其他土地更新項目向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付款所致。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01,270,000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0,018,000元增加約44.6%，主要由於鋼分部生產增加及於二零一九年底採購原材料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分別約為人民幣78,139,000元及人民幣20,668,000元，於本年度之金額中，人民幣40,000,000元為一筆由中國一間銀行提供、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利率4.35%至5.22%計息之貸款；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中，人民幣20,000,000元為一筆由中國一間銀行提供、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利率4.35%至5.22%計息之貸款。於本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借貸為由多名第三方提供以人民幣計值、按利率8%至10%計息之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為取得借貸抵押其資產。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收購Happy New City之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5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作為代價之部分付款。承兌票據按年利率3%計息，每半年派息一次，到期日為由發行日期起計兩年。承兌票據於發行時之公允價值由一名獨立估值師評定，相當於約人民幣122,260,000元（136,089,944港元）。承兌票據之實際利率為10%。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42名僱員（包括董事）。本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44,033,000元，包括退休福利成本約人民幣5,291,000元，以及薪金、花紅及津貼約人民幣38,742,000元。本集團之薪酬待遇維持在有競爭力之水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並會定期檢討。

本集團一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定期向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藉此維持產品質素。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將激勵更多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有利於本集團挽留及招攬優秀員工。於本年度，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亦無購股權失效。

資本架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約為人民幣724,843,000元(8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為人民幣391,760,000元(431,600,000港元)，分為2,158,000,000股股份。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股本包含普通股。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i)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ii)來自銀行之借貸；及(iii)公開發售之資金撥資其營運。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39,576,000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50,507,000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87變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5。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人民幣78,13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668,000元)來自銀行及第三方之借貸結餘，以撥資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64,183,000元，而去年則為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97,181,000元。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是由於存貨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及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於本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22,925,000元，主要由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約人民幣17,043,000元所致。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55,565,000元，主要源自借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存約為人民幣146,42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4,667,000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對權益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本)約為78.7%，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8.5%。借貸之即期部分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10.0%及4.3%。

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就收購Happy New City全部股權按發行價每股0.2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410,000,000股普通股作為代價股份。收購詳情載於本年報內題為「收購事項」項下。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即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以每股0.2港元之認購價購買四股發售股份為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並合共發行1,398,400,00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43,873,000元（274,894,000港元）（相等於淨價格每股發售股份約0.2港元）。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發售章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985,000元（48,761,000港元）已用於結付股份復牌產生之法律、顧問及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及開支，約人民幣56,484,000元（64,074,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未償還貸款，約人民幣4,668,000元（5,296,000港元）已用於結付董事薪酬，約人民幣4,195,000元（4,692,000港元）已用作資本支出，約人民幣43,804,000元（49,69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約人民幣91,523,000元（102,380,000港元）仍未動用，預期主要於二零二零年度動用。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而該等貨幣於本年度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之政策是安排各經營實體於需要時借入以當地貨幣計值之借貸，以減低貨幣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或然負債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有與下列未決訴訟相關之或然負債：

對本公司發出之傳訊令狀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寶鼎財務有限公司及Capital Wealth Corporation Limited 針對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以申索15,500,000港元之款項，另加已招致／將招致之相關訟費。本公司擬對申索提出抗辯。董事會認為，最終責任（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法律案件更新

深圳申索糾紛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廣州美亞曾經由其前管理層向三間投資公司提供合計人民幣50,000,000元之有疑問投資款項。廣州美亞現時之管理層視此等投資為廣州美亞前管理層與該三間投資公司所進行之欺詐行為，因此廣州美亞已採取恰當法律行動收回此等投資，包括向廣東省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前海法院」）提交申索訴狀及向中國有關公安部門報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福田區法院」）接辦前海法院審理上述訴狀，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庭審訊。福田區法院判決兩名被告應向廣州美亞償還合共人民幣30,000,000元，並支付佔用資金期間之利息。於本年報日期，廣州美亞並無接獲有關被告有否就法院判決提出上訴之通知，而被告人概無按照法院判決向廣州美亞付款。本公司核數師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就此事發表保留意見，並於同年作出全數減值。

一名股東提呈之呈請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接獲股東褚定義先生（「褚先生」或「呈請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向包括本公司在內之答辯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之呈請書。根據呈請書，褚先生尋求(i)頒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李國樑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5(b)條行使其權力及／或酌情權，取消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Aspial」）及裕東有限公司（「裕東」）（均為主要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決議案投票之資格；(ii)或頒令於決定二零一八年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結果時，不計入Aspial及裕東之投票；(iii)香港高等法院可能認為合適之進一步或其他濟助以及所有必要及相應指示；及(iv)訟費。

褚先生及此呈請書之答辯人已向香港高等法院聯合申請批准撤回由呈請人提出之呈請，而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授出批准。

對一間附屬公司之解散訴狀

廣州美亞收到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法院」）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之通知書，表示中級法院接獲阜康投資有限公司及泰順興業（內蒙古）食品有限公司（「原告人」）提呈解散廣州美亞之訴狀之申請。中級法院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解散訴狀聆訊。廣州美亞已接獲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之民事判決書，拒絕此呈請之原告人提出之所有申索，原告人須承擔此訴狀之所有訟費。

其後，原告人向中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高級法院」）提起上訴。廣東高級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發出民事裁定書（裁定書編號：(2019)粵民終1703號），表明本案按原告人自動撤回上訴處理，此裁定為終審裁定。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履行之重大資本承擔。

保留意見之討論

根據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提出之保留意見，本集團對該等事宜有以下見解：

1. 長期應收款項

為嘗試收回人民幣50,000,000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向廣東省深圳前海合作區法院提交針對該三間投資公司所提出之三項申索訴狀。考慮公安部門及律師之建議及意見後，廣州美工已撤回其中一項申索訴狀。除司法援助外，廣州美亞現時之管理層視該三份投資協議為廣州美亞前管理層與該三間投資公司所進行之欺詐行為。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向中國相關公安部門舉報該等指稱不當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期應收款項人民幣50,000,000元已全數減值。董事會已採取適當進一步行動以收回該筆款項，並相信此審核保留意見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上述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2. 取消綜合入賬益陞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與被收購方達成有限公司（「達成」）向法院提出共同申請終止相關法院訴訟，以解除及免除本公司與賣家之間提出之一切申索及／或反申索。本公司與達成已訂立一份和解契據以解決彼此之間的糾紛。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和解契據完成後，本公司就此發行之所有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已經註銷。本公司已向達成轉讓於益陞有限公司之股份。顯然，本集團對益陞集團並無控制權，不應將益陞集團綜合入賬。本集團相信此事宜已圓滿解決。

上述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影響本集團之關鍵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列如下：

全球經濟及宏觀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對市場價格及客戶信心之衝擊將影響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本集團所處地區市場之經濟增長或下滑影響客戶需求，因而影響本集團業務。本集團繼續推行其策略，開發及探索不同市場，藉此降低對特定市場之依賴。

投資風險

平衡不同投資種類之風險及回報乃投資框架之關鍵考慮因素。風險評估乃投資決策過程其中一個重要範疇。管理層將定期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投資表現，並向董事會呈交報告作進一步策略調整。

客戶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面對產生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只會於審慎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及信貸紀錄後方會擴大給予客戶之信貸。具適當信貸紀錄之客戶方可獲產品信貸銷售。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能充份支持本集團營運及減低現金流波動影響之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儲備，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動用情況，並確保遵守相關貸款契諾。

財務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合規風險

董事會監察並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不時委聘專業人士以緊貼監管環境之最新發展，包括法律、財務、環境及營運發展。本集團亦採取嚴格監控，禁止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或發佈機密資料或內幕消息。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涵蓋本集團之業務、財務及合規風險，並信納該等系統就本集團之現時營運而言屬有效及充足。

未來展望

鋼管、鋼片及其他鋼製品

二零二零年，隨着中美之間第一階段貿易談判協議的簽署，中國政府相繼出台有關加大對實體經濟的扶持、擴大對外開放以及促進拉動內需、改善公共衛生健康環境等政策。另外，中國正在全力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合作發展，粵港澳大灣區迎來新的發展機遇，本集團及廣州美亞之業務位於大灣區的核心地帶，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就是生產食品衛生級的不鏽鋼供水管，我們要抓住這個巨大的發展機遇，跟上時代潮流，努力發展廣州美亞各項事業。

在碳鋼產品方面：廣州美亞周邊有華南最大的鋼材市場和汽車製造基地，這有利於本公司開拓國內市場和發展汽車配件等業務。大力發展國內業務客戶，既符合當前中國發展內需的經濟政策，又可以有效地彌補因中美貿易戰而減少的外銷客戶，也可緩解原有電子產品類材料加工量低迷的不利影響。

在不鏽鋼水管和管件產品方面：隨着國內城市供水系統改造升級進程的加快、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健康供水意識的普及；上海、深圳、杭州、重慶、長沙、鄭州等幾十座大中城市，相繼發文全面推廣應用不鏽鋼水管。二零一九年，住建部、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等部門多次發文建議和鼓勵使用薄壁不鏽鋼管替代傳統的塑料管，嚴防「塑化劑」的二次污染，環保、質優、耐用的薄壁不鏽鋼給水管道行業迎來了重大的發展契機。政策上的扶持，人們健康供水意識的提高等，將促使供水管道改用不鏽鋼管道成為大勢所趨，不鏽鋼水管及管件的國內需求量將呈現迅速增長的態勢。本集團經營的「美亞」不鏽鋼水管及管件是國內知名品牌，廣州美亞在行業內是「行業龍頭」企業之一，將隨國內這一市場需求的高速增長而得到更大的發展。同時，積極開拓國際市場，尤其是澳洲以及東南亞市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誠然，經濟環境日趨複雜，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將會使本集團的經營面臨諸多挑戰。但本集團，尤其是廣州美亞管理層，面對各種可能出現的困難，將會審時度勢，把握商機；鞏固老業務、開拓新業務；繼續發掘投資機會，尋求新的利潤增長點。

本集團管理層一致相信：我們將會善用在項目研究、市場分析和把握、產品研發和銷售、客戶開發和服務、生產經營和成本管控等方面之豐富經驗，確保客戶和市場份額的穩定及增長，提升產品競爭力和附加值，追求最佳經濟效益，為投資者創造最佳回報。

城市更新項目規劃及諮詢

本公司收購Happy New City可讓本集團業務分散至中國廣東省南部珠海市此新興市場。珠海市經濟於二零一八年急速擴張，工業生產尤其顯著，六大產業平均增長率達約10.7%。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間之進出口量分別增加約23.2%及19.9%。於二零一八年，珠海市房地產亦較二零一七年增長約13.6%。工業及物業板塊表現均勝於中國整體市場。多項大型投資、發展及項目建設如火如荼或是完工在即，珠海市於二零一九年及往後勢將繼續急速發展。

作為大灣區項目的核心之一，珠海市政府為提升交通接駁、居住環境、配套設施及旅遊景點作出鉅額投資，包括投資(i)人民幣360,000,000元改善交通基建及市容；(ii)人民幣330,000,000元支助博物館及文化中心；及(iii)人民幣1,200,000,000元發展並活化農村地區等。珠海市政府亦積極投資發展工業及物流基建，例如興建港珠澳大橋、提升高欄港及橫琴新區、增建地區機場及發展珠海市機場空港國際智慧物流園，藉此吸引外資外企。珠海市政府及中央政府長遠將珠海市定位為頂級旅遊熱點與沿岸工業及物流中樞。

珠海市政府於大灣區之各項投資、發展及項目可望推動住屋、辦公室以及工業及物流需求。是項收購可能讓本公司得享大灣區發展之裨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珠海市之更新乃大灣區規劃的關鍵環節，故月堂村舊村更新項目直接源自於大灣區之發展，乃本集團透過拓展本公司於大灣區內業務網絡，進一步多元化發展並提升盈利能力之良機。

前景

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全球受到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嚴重影響。本集團之營運、廠房生產期以及與客戶及政府部門之商業討論多少受到影響，疫情之廣即使二零零三年非典型肺炎爆發之時亦未曾見。然而，董事會相信，病毒影響終將減退，各方面可重回正軌。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均針對人類基本需要，將能夠於經濟復甦初期恢復。

董事會將繼續專注於現有業務，並分配充裕之財務及／或非財務資源予不同業務分部，冀能實現穩步增長，在當前市場及行業走勢下進一步獲益。另一方面，董事會將審慎保守地探求潛在投資機遇，以改善本集團之業績，提高股東回報及權益人之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鑑於良好企業管治能同時維護全體股東之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董事會及管理層矢志維持並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一直不時檢討並完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確保業務運作及決策過程得到妥善規管。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惟偏離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1.8，說明如下。

當時之守則條文

不遵守之原因及已採取或有待採取之改進行動

A.1.8

由於本公司需時尋找合適的保險公司，以合理之商業條款及條件提供保險計劃，因此，本公司於本年度並未就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安排合適之保險保障。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度內已符合企管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發展，並制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及政策，同時委派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此外，預期各董事會成員將全力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並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周世豪先生及陳志睿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雄先生、張灝權先生及鄭旭冰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中至少一名具備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長。有關彼等各自的經驗、背景及資格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6至3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知悉董事會層面越多元化，越有利於達成本公司之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本公司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亦將於釐定董事會之最佳成員組合時，不時考慮其本身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

董事會已向提名委員會委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之若干職責。提名委員會將於檢討董事會之組成時討論及採納上述計量。經評估董事技能及經驗對本公司業務之適用程度後，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時董事會已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背景及／或擁有豐富專業知識，足以為本集團達致目標提供策略及業務方針和監督。

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或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不時確保其持續有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為所有股東之利益負責及以客觀態度考慮所有事宜。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於本年報日期仍屬本公司獨立人士。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及家族關係。彼等全部均可自由運用其個人判斷。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李國樑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負責領導董事會及使其有效運作，確保所有重大事宜均由董事會以務實之態度作出決策，並負責經營本集團業務及有效推行本集團之策略。此外，執行董事徐立地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不單分擔經營本集團業務及有效推行本集團策略之責任，亦同時與其他執行董事領導及監察本集團業務之日常運作。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6.5，董事應參與適當之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一直為董事會作出知情及適切之貢獻。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以確保彼等充分明白上市規則下之董事責任及義務以及相關監管規定。

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閱覽與董事履行職責有關之法律及監管變動及事宜之相關文章、培訓材料及最新資料，並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本年度接受培訓的確認。本公司亦不斷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確保合規及提高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知。

會議

於本年度，董事會共舉行四次會議以討論（其中包括）本集團之事務、投資項目及營運及財務表現。全體董事均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十四天獲得董事會會議通告。所有董事均有機會透過正式渠道在議程中提出討論事項。全體董事會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天獲得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曾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出席於本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九年股東特別大會之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二零一九年 股東週年 大會	二零一九年 股東特別 大會
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 (主席)	4/4	1/1	1/1
徐立地先生 (行政總裁)	4/4	1/1	1/1
林錦和先生 (附註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周世豪先生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志睿先生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王東奇先生	4/4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	4/4	0/1	1/1
張灝權先生 (附註3)	1/1	不適用	0/1
陳燕雲女士 (附註4)	1/1	1/1	不適用
鄧世敏先生 (附註5)	4/4	1/1	1/1

附註：

1. 林錦和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辭任執行董事。彼之上述出席紀錄乃參照於其任內舉行之會議次數列示。

2. 周世豪先生及陳志睿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等各自之上述出席紀錄乃參照於其任內舉行之會議次數列示。
3. 張灝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之上述出席紀錄乃參照於其任內舉行之會議次數列示。
4. 陳燕雲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之上述出席紀錄乃參照於其任內舉行之會議次數列示。
5. 鄧世敏先生於本年度後之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之上述出席紀錄乃參照於其任內舉行之會議次數列示。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每次會議之主席準備會議議程，並確保遵守一切適用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亦負責保存每次會議之詳細記錄，可供全體董事查閱。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之後，董事會會議記錄之初稿會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給予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批准。

全體董事均可查閱相關及最新資料，如有需要亦可要求查閱更多資料或聘請獨立專業顧問，亦可不受限制地尋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乃負責為董事提供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確保符合適當及適用程序。

董事會會議

倘有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潛在利益衝突，有關事宜將於實際會議上討論，而非通過書面決議案處理。無利益衝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會議處理利益衝突事宜。本公司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全部委員會會議均依循董事會會議所採用之適用常規及程序。

董事任期及重選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其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接受重選。因此，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周世豪先生、陳志睿先生、張灝權先生及鄭旭冰先生將於即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席退任，並有資格接受重選，惟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因此，徐立地先生及王東奇先生將輪席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在任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本集團之表現及前景發表清晰、中肯之評估，亦負責編製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真確及中肯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編製其他內幕消息公告及財務披露資料。管理層會向董事會提供後者履行責任所需之相關資料。核數師對股東承擔之責任載於第51至5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並遵照企管守則以書面訂定職權範圍，內容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可供閱覽。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就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就實施該政策訂定之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參考候選人之專業知識、業內經驗、個人品格與誠信以及所付出之時間甄選董事人選。於甄選過程中，提名委員會或會考慮推薦人選或（於必需時）延聘外部招聘專業人士。提名委員會應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李國樑先生（為委員會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雄先生、張灝權先生及鄭旭冰先生組成。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3次會議，主要檢討董事會之組成、董事之退任及重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本年度內之新董事候選人提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出席紀錄如下：

	本年度 出席次數
李國樑先生	3/3
劉國雄先生	3/3
張灝權先生 (附註1)	1/1
陳燕雲女士 (附註2)	1/1
鄧世敏先生 (附註3)	3/3
鄭旭冰先生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

1. 張灝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之上述出席紀錄乃參照於其任內舉行之會議次數列示。

2. 陳燕雲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之上述出席紀錄乃參照於其任內舉行之會議次數列示。
3. 鄧世敏先生於本年度後之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之上述出席紀錄乃參照於其任內舉行之會議次數列示。
4. 鄭旭冰先生於本年度後之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之上述出席紀錄乃參照於其任內舉行之會議次數列示。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並遵照企管守則以書面訂定職權範圍，內容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閱覽。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訂薪酬政策、檢討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年度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管守則B.1.2(c)之方法，就個別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旭冰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劉國雄先生及張灝權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應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3次會議，主要檢討現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和架構，並就本年度擬委任的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出席紀錄如下：

	本年度 出席次數
劉國雄先生	3/3
王東奇先生 (附註1)	1/1
張灝權先生 (附註2)	1/1
陳燕雲女士 (附註3)	1/1
鄧世敏先生 (附註4)	3/3
鄭旭冰先生 (附註5)	不適用

附註：

1. 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期間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 張灝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之上述出席紀錄乃參照於其任內舉行之會議次數列示。
3. 陳燕雲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之上述出席紀錄乃參照於其任內舉行之會議次數列示。
4. 鄧世敏先生於本年度後之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之上述出席紀錄乃參照於其任內舉行之會議次數列示。
5. 鄭旭冰先生於本年度後之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之上述出席紀錄乃參照於其任內舉行之會議次數列示。

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度之薪酬按薪酬範圍分析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10</u>	<u>8</u>

有關於本年度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年報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管守則以書面訂定職權範圍，內容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閱覽。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雄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張灝權先生及鄭旭冰先生組成。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2次會議，主要與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審核舉行審核規劃會議、審閱本集團之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向董事會推薦委任核數師。出席紀錄如下：

	本年度 出席次數
劉國雄先生	2/2
王東奇先生 (附註1)	1/1
張灝權先生 (附註2)	不適用
陳燕雲女士 (附註3)	1/1
鄧世敏先生 (附註4)	2/2
鄭旭冰先生 (附註5)	不適用

附註：

1. 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期間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 張灝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之上述出席紀錄乃參照於其任內舉行之會議次數列示。
3. 陳燕雲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之上述出席紀錄乃參照於其任內舉行之會議次數列示。
4. 鄧世敏先生於本年度後之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之上述出席紀錄乃參照於其任內舉行之會議次數列示。
5. 鄭旭冰先生於本年度後之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之上述出席紀錄乃參照於其任內舉行之會議次數列示。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獨立外聘核數師為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並檢討任何由外聘核數師為本集團進行之非核數職能。具體而言，審核委員會於與外聘核數師訂約及彼等履行工作前，將考慮該等非核數職能會否引致任何潛在重大利益衝突。於本年度，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提供服務支付之總酬金約為人民幣1,308,000元(1,415,000港元)，其中人民幣793,000元(900,000港元)乃就法定審核產生，而人民幣515,000元(584,000港元)乃就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其他專業服務)產生。

董事薪酬

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視乎彼等各自委任書或服務合約之合約條款而定，並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就非執行董事而言)，或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就執行董事而言)釐定。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根據此政策，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及未來增長，以及其建議或宣派股息時的股票價值。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之派息比率。股息派付及金額之建議將由董事會酌情提出，並將視乎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及可供動用情況、未來資本開支及發展需要、業務狀況及策略、股東利益、任何派付股息之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董事會將按適用情況不時審閱股息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亦負責按照書面職權範圍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之資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其成效檢討。董事會要求管理層建立及維護健全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至少每年檢討一次，範圍涵蓋重大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就持續風險評估目的，編撰附有風險評級及風險擁有人之風險登記冊。風險擁有人會被要求採取緩解行動處理已識別風險，而該等行動融入日常業務活動，成效受到密切監察。於本年度，風險登記冊已經傳閱，供主要人員及管理層考慮每項已識別風險之可能性及影響後進行討論及評級。載有已識別主要風險、相關風險之評估及相關緩解行動之風險評估報告書已呈報審核委員會，並供董事會審閱。報告書有助董事會考慮重大風險性質及程度之變化，本集團應對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動之能力，以及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監控

本集團重視健全內部監控系統之重要性，此亦為緩解本集團主要風險不可或缺之一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針對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之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以及管理及消除營運系統失效及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內部監控系統由董事會持續檢討，使之務實有效地提供保障重大資產及股東權益之合理保證。當發現內部監控弱點或缺失時，本集團承諾提升監控措施，以修正該等監控弱點或缺失。

本集團已推行一套有效監控系統，包括設有權限之界定管理架構，一套健全之管理系統，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績效。

內部審核部門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部門，由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之專業人員組成。內部審核部門獨立於本集團之日常營運，透過訪談、簡報及經營成效測試，評價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透過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對本集團本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進行年度檢討，省覽內部監控顧問編製之報告書，內容涵蓋重大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結果認為系統充分有效。審核委員會已對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之資源、資格及經驗、培訓及預算之充裕度進行年度檢討。

內幕消息

本公司評估任何可能影響股份價值或成交量之非預期重大事件之可能影響，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決定相關資料是否被視為內幕消息及有否需要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執行董事負責根據董事會不時下放之權力，審批本公司所發表之公告及／或通函。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訂明適時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方法，概無人士可處於特權交易狀況，並讓市場有時間因應最新公開消息為本公司之上市證券定價。本公司設有適當之內部監控及申報系統，以識別及評估潛在內幕消息。發佈本公司之內幕消息須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發表。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已委任外聘專業公司秘書服務提供者林文傑先生（「林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具名公司秘書，為本集團提供合規及全面之公司秘書服務，協助本集團應對監管環境之變化。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徐立地先生為公司秘書與本公司之主要公司聯絡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林先生已於本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憲章文件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概無進一步改動。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68條，任何兩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當日須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之本公司股東，可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並無主要辦事處）登記辦事處送達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書面要求列明之事項。倘董事會未有於接獲要求後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須於其後二十一日內舉行之大會，提出要求之人士或當中持有彼等總投票權過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以與董事會召開大會同樣之方式（盡可能相近）召開大會，惟如此召開的大會不可遲於提交要求當日起三個月後召開。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討論之建議應依循「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載之程序。

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程序於本公司網站www.mayer.com.cn可供閱覽。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議題，方法為郵寄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88號21樓），並註明公司秘書收。公司秘書負責向本公司之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如適用）轉達訊息，以解答股東問題。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利用多種正式通訊渠道向股東報告本公司之表現，包括透過聯交所刊發之年報、中期報告、財務資料、公告以及附同大會通知及通函之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本公司致力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高水平之披露及財務透明度。為向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效之披露，並確保彼等全部均可同時公平地取得相同資料，可能影響股價之資料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正式公開公告方式發表。本公司亦歡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意見及查詢。

舉報政策

全體員工均被視為非正式監察者。本集團仰賴各級僱員全員監督質素、操守、專業水平及本集團標準。本集團聆聽僱員之關注事項，廣納意見，以改善本集團之常規及監控，並適時公佈本集團政策變動及其他事宜之通訊。

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李先生」），66歲，於二零一四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提名及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在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管理資產方面擁有約27年經驗。李先生在構建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管理、風險評估及投資盡職審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出任中銀國際直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稱：中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負責私募股權基金整體管理。李先生現為銀石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成駿投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此公司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實體。

李先生現為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之執行董事及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李先生曾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隨後曾經名為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

徐立地先生（「徐先生」），55歲，於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提名及委任為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徐先生於中國北京師範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於菲律賓國立雷省科技大學（Nueva Ecij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取得經濟哲學博士學位。徐先生曾獲北京師範大學聘為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客座教授。在此之前，徐先生曾於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銀行工作多年，亦曾擔任中國農村發展信託投資公司以及中國其他金融及商業機構高級管理職位，徐先生在工商業及金融業方面擁有20年以上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徐先生曾出任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Pacific Dairy Limited（澳交所股份代號：PDF）（前稱Australian Natural Proteins Limited（澳交所股份代號：AYB））之非執行董事。

周世豪先生（「周先生」），25歲，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周先生於二零一八年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學院(Faculty of Commerce and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of 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取得商學士學位。同年，周先生曾於TELUS任職高級營銷顧問。彼現任眾樂（香港）新城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appy (Hong Kong) New City Group Limited)及港威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

陳志睿先生（「陳先生」），43歲，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持有中國東南大學土木工程系之學士學位。陳先生於地產行業擁有逾廿年經驗。彼多年來曾於珠海市多間地產行業公司任職。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陳先生獲委任為珠海橫琴眾樂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後至今，彼同時兼任珠海眾樂城市更新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珠海華發鳳凰房產開發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常務副總經理、珠海華發月堂房產開發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常務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王東奇先生（「王先生」），47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王先生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曾經在中國海軍部隊服役；及後，王先生在中國貿易與投資行業之不同機構工作，累積超過14年企業行政及金融管理之豐富經驗，擁有強大之人脈資源網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劉先生」），73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董事會旗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劉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財務會計、核數、稅務、公司秘書事務及企業融資，尤其在合併、收購及企業重組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前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前會員。劉先生持有查爾斯達爾文大學(Charles Darwin University)頒授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取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破產文憑(Diploma in Insolvency)及由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發之國際商業估值行政人員文憑(Executive Diploma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Valuation)。

劉先生現為華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擔任金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前稱駿雷國際有限公司，隨後曾經名為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張灝權先生（「張先生」），72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張先生於商界擁有超過30年經驗，尤專於國際貿易。張先生在一九七零年代在美國完成學業，曾創立專攻中美貿易之國際貿易公司。

鄭旭冰先生（「鄭先生」），又名鄭旭，64歲，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鄭先生多年來活躍於商貿及公職服務。自一九八五年起，彼於多間商貿公司和生產企業任職高級管理層，在經營運作方面擁有豐富管理經驗。自一九九三年起，彼連續五屆（二十五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省級委員會委員，及後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擁有廣泛之社會和公共關係社交網絡。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加工、製造及銷售鋼板、鋼管及其他鋼製產品；及(ii)中國之城市更新項目規劃及諮詢。

本集團本年度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之分部資料。

業務回顧

本年度業務回顧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至4頁中之「業務回顧」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盡量降低日常營運對環境之不利影響，藉此保護環境，包括投資於節能燈具及設備、鼓勵紙張回收以減少消耗和廢物，並提升團隊之環保意識。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更優秀之環保措施，並於組織內推廣正確的環保意識。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加工、製造及銷售鋼板、鋼管及其他鋼製產品。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本年度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開曼群島、香港、新加坡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主要僱傭關係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訂。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受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監察，當中會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可資比較數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最大及五大客戶於本年度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4.9%及21.7%（二零一八年：5.8%及23.3%）。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額之26%及54%（二零一八年：55%及72%）。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者）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該等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關連交易。

借貸

本集團本年度之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38。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7至58頁中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年度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7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本年報第61頁中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之可供分派儲備。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均無載列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以往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舊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起直至屆滿為止，概無於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計劃之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內，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節所用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載之相同涵義。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將激勵更多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有利於本集團挽留及招攬優秀員工。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辦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將由董事會根據彼等為本集團之業務及利益所作出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釐定。本集團僱員及董事（包括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管理層、顧問及諮詢人）獲發獎勵藉以努力提升本公司之價值及達成長遠目標，使本集團獲益。整體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174,800,000股，除非本公司獲股東批准更新10%限額，基準為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因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1%。

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行使期」，不得超過由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在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之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在該十年期間屆滿後將可根據購股權於授出時之條款繼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有關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之一般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主席）

徐立地先生（行政總裁）

周世豪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陳志睿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林錦和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王東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張灝權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鄭旭冰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辭任）

陳燕雲女士

鄧世敏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其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接受重選。因此，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周世豪先生、陳志睿先生、張灝權先生及鄭旭冰先生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席退任，並有資格接受重選，惟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因此，徐立地先生及王東奇先生將輪席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6至38頁。

董事之酬金

本集團之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退休福利計劃

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本集團員工成本（連同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31。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由彼等各自之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或委任書，其後將每年重續，直至及除非按照服務協議條款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至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由彼等各自之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之委任書，其後將每年重續，直至及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至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獲提名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協議或委任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命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二零一九年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然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管理合約

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涉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所有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年度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周世豪（「周先生」） (附註)	受控制機構之權益	好倉	410,000,000	19.00%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9%）由港威（由執行董事周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周先生被視為於港威持有之4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每名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有之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60,000,000	21.32%
陳威	1	受控制機構之權益	460,000,000	21.32%
Valley Park Global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230,000,000	10.66%
劉琮	2	受控制機構之權益	230,000,000	10.66%
劉海洋	2	受控制機構之權益	230,000,000	10.66%
王石筠		實益擁有人	193,320,000	8.96%
鄭小鶯	3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162,000,000	7.51%
蘇柏榮	3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162,000,000	7.51%

附註1：

陳威先生（「陳先生」）為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Aspia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律上及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Aspial持有之4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spial及陳先生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與任何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

董事會報告

附註2：

按照Valley Park Global Corporation（「Valley Park」）提交之披露權益通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琮及劉海洋各自擁有裕東之50%控股權益，被視為於裕東持有之2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劉琮及劉海洋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與任何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

附註3：

該162,000,000股股份由蘇柏榮先生（「蘇先生」）及鄭小鶯女士（「鄭女士」）共同持有。蘇先生為鄭女士之配偶。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蘇先生及鄭女士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與任何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人士已登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與控股股東訂立之合約

於本年度，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75條，各名董事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本公司之董事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簽立或促使簽立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之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之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概無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第9條）（不論是否由本公司訂立），於惠及任何董事或（如由本公司訂立）任何有聯繫公司的董事之情況下有效。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本報告中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獨立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重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致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保留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57頁至126頁所載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除吾等之報告內「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準

1 長期應收款項

吾等未能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以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0,000,000元之可收回性。吾等並無其他可信納之審核程序可供採納,以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長期應收款項作出之撥備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記賬。

2 取消綜合入賬益陞集團

由於 貴公司展開針對達成有限公司（「達成」）與其他方之訴訟，關於達成及其他方於收購益陞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益陞集團」）一事違反協議及作出失實陳述，故益陞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綜合入賬至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貴公司與達成訂立和解契約，以解決收購事宜。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和解契約完成後，達成購回益陞集團，並交還所有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倘 貴公司有權控制益陞集團從而影響來自益陞集團之回報，則 貴公司應將益陞集團綜合入賬。吾等未能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以評估 貴公司於達成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購回益陞集團前是否控制益陞集團。吾等無法判斷應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前將益陞集團綜合入賬。

上述任何數字調整可能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事項造成後續影響。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之責任於報告內「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之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吾等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最為重要之事項。吾等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除「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項外，吾等已釐定下文所述事項為於本報告通報之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賬款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貴集團已對貿易應收賬款金額進行減值測試。此減值測試對吾等之審核至關重要，原因在於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約人民幣176,121,000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之減值測試涉及判斷之應用並基於多項估計。

吾等之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 貴集團與客戶之關係及交易紀錄；
- 評價 貴集團之減值評估；
- 評估債務之賬齡；
- 評估客戶之信譽；
- 檢查客戶之其後償款情況；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貴集團信貸風險之披露。

吾等認為，貴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測試具有證據支持。

存貨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貴集團對存貨金額進行減值測試。此減值測試對吾等之審核至關重要，原因在於存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約人民幣82,640,000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之減值測試涉及判斷之應用並基於多項估計。

吾等之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出席盤點以識別及評估陳舊及過時存貨；
- 評價 貴集團之減值評估；
- 評估存貨之賬齡；
- 評估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及
- 檢查存貨之其後銷售及使用。

吾等認為，貴集團之存貨減值測試具有證據支持。

聯營公司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貴集團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金額進行減值測試。此減值測試對吾等之審核至關重要，原因在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約人民幣209,487,000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之減值測試涉及判斷之應用並基於多項估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之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理解及評估管理層所用估值方法之合理性；
- 評估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 檢查用於佐證之輸入數據；及
- 檢查管理層所作計算之數學準確程度。

吾等認為，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測試具有證據支持。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貴公司年報所載之一切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相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於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之資料嚴重不一，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基於已履行之工作，吾等之結論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該事實。誠如上文「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吾等未能從第1至2點取得充份適當憑證。因此，吾等未能總結其他資料就此事項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及使用持續經營基準作會計處理，惟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辦法則作別論。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為合理鑒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吾等之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鑒證屬高層次之鑒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auditing-assurance/auditre/>)進一步詳述。

本說明構成吾等之核數師報告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志海

審計業務董事

執業證書號碼P07268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580,456	426,149
銷售成本		<u>(515,099)</u>	<u>(374,179)</u>
毛利		65,357	51,970
其他收入	8	11,690	19,355
其他虧損淨額	9	(3,319)	(48,067)
分銷成本		(21,297)	(17,791)
行政開支		(39,446)	(54,355)
其他經營開支		<u>(34)</u>	<u>-</u>
經營溢利／(虧損)		12,951	(48,888)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4)	-
融資成本	11	<u>(2,788)</u>	<u>(3,37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139	(52,271)
所得稅開支	12	<u>(2,064)</u>	<u>(1,133)</u>
年內溢利／(虧損)	13	<u><u>8,075</u></u>	<u><u>(53,404)</u></u>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322	(48,937)
非控股權益		<u>4,753</u>	<u>(4,467)</u>
		<u><u>8,075</u></u>	<u><u>(53,404)</u></u>
每股盈利／(虧損)	16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u>0.19</u></u>	<u><u>(8.15)</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u>8,075</u>	<u>(53,404)</u>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16)	(6,234)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134	(96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投資重估儲備之變動淨額		<u>-</u>	<u>(39,970)</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17	<u>3,918</u>	<u>(47,16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1,993</u></u>	<u><u>(100,573)</u></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240	(96,106)
非控股權益		<u>4,753</u>	<u>(4,467)</u>
		<u><u>11,993</u></u>	<u><u>(100,57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32,642	30,024
使用權資產	19	9,631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	–	5,75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2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209,487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	7,570	–
		<u>259,330</u>	<u>35,776</u>
流動資產			
存貨	24	82,640	69,304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293,897	195,94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	–	222
即期稅項資產		–	1,0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146,422	174,667
		<u>522,959</u>	<u>441,19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01,270	70,018
即期應付稅項		2,494	–
租賃負債	32	1,480	–
借貸	29	78,139	20,668
		<u>183,383</u>	<u>90,686</u>
流動資產淨值		<u>339,576</u>	<u>350,5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98,906</u>	<u>386,28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2	2,444	–
承兌票據	30	122,677	–
		<u>125,121</u>	<u>–</u>
資產淨值		<u><u>473,785</u></u>	<u><u>386,28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391,760	318,093
儲備		<u>26,244</u>	<u>17,16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8,004	335,255
非控股權益		<u>55,781</u>	<u>51,028</u>
總權益		<u>473,785</u>	<u>386,283</u>

第57至12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國樑
董事

徐立地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投資重估 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外幣換算 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8,872	196,113	42,259	67,570	25,892	4,950	(21,800)	(217,070)	186,786	55,495	242,281
年內虧損	-	-	-	-	-	-	-	(48,937)	(48,937)	(4,467)	(53,40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7,199)	-	(7,199)	-	(7,199)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42,259)	-	-	-	-	2,289	(39,970)	-	(39,97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2,259)	-	-	-	(7,199)	(46,648)	(96,106)	(4,467)	(100,573)
股份回購及註銷	(19,566)	19,566	-	-	-	-	-	-	-	-	-
酬金股份	702	-	-	-	-	-	-	-	702	-	702
公開發售	248,085	(4,212)	-	-	-	-	-	-	243,873	-	243,87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8,093</u>	<u>211,467</u>	<u>-</u>	<u>67,570</u>	<u>25,892</u>	<u>4,950</u>	<u>(28,999)</u>	<u>(263,718)</u>	<u>335,255</u>	<u>51,028</u>	<u>386,283</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18,093	211,467	-	67,570	25,892	4,950	(28,999)	(263,718)	335,255	51,028	386,283
年內溢利	-	-	-	-	-	-	-	3,322	3,322	4,753	8,07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3,918	-	3,918	-	3,91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918	3,322	7,240	4,753	11,993
發行代價股份	73,667	1,842	-	-	-	-	-	-	75,509	-	75,50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1,760</u>	<u>213,309</u>	<u>-</u>	<u>67,570</u>	<u>25,892</u>	<u>4,950</u>	<u>(25,081)</u>	<u>(260,396)</u>	<u>418,004</u>	<u>55,781</u>	<u>473,785</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139	(52,271)
就下列各項作出之調整：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24	-
利息收入	(303)	(234)
融資成本	2,788	3,374
股息收入	-	(10,174)
折舊	3,398	3,1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0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70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	22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114	50,516
撥回撇減存貨	-	(43)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7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或(收益)淨額	221	(4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溢利／(虧損)	18,830	(4,825)
存貨變動	(13,336)	(17,74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變動	(94,554)	(55,78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變動	23,383	(16,923)
經營所用之現金	(65,677)	(95,270)
已退回／(已付)所得稅	1,494	(1,911)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4,183)	(97,18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1	11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6,306)	(1,093)
股息收入	-	10,174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	-	14,055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17,043)	-
已收利息	303	23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2,925)	23,4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借貸之所得款項	98,139	30,001
償還借貸	(40,668)	(46,255)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	-	243,873
償還租賃負債	(165)	-
已付利息	(1,741)	(3,374)
	<u>55,565</u>	<u>224,245</u>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55,565</u>	<u>224,24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1,543)	150,54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4,667	31,31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298	(7,199)
	<u>146,422</u>	<u>174,667</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46,422</u>	<u>174,66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146,422</u>	<u>174,66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88號21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在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在該準則內特定過渡條文許可下未有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之比較數字。因此，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作出之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年初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使用權資產增加	5,97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	(5,974)
	<u> </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在應用會計政策時，董事亦須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及涉及之假設及估計對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中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現時擁有之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活動（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活動）之能力時，本集團即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表決權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表決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倘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潛在表決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該項權利。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允價值另加於該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淨資產另加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由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項目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擁有人之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獲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所產生負債以及或然代價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獲提供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收購之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股權乃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允價值將加入至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倘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股權之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例如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將按在先前已持有之股權被出售之情況下所須之相同基準確認。

商譽每年均接受減值測試，或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與下述會計政策(y)所載之其他資產之計量方法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且其後不會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於收購當日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之比例計量。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考慮是否存在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之潛在表決權）及其影響。於評估潛在表決權是否構成重大影響力時，持有人之意圖或行使或轉換該權利之財務能力將不予考慮。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於一項收購中之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金額，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投資已出現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該項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收購後之累計變動於投資之賬面金額作出調整。除非本集團已承擔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否則當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逾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相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出售聯營公司（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允價值另加任何於該聯營公司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另加與該聯營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兩者間之差額。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則本集團會繼續採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溢利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d.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指兩方或以上於其中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安排。共同控制權為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共有之控制權，僅於相關活動要求共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相關活動為對安排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於評估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表決權及由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表決權，以釐定是否擁有共同控制權。一項潛在表決權僅於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該項權利時方予考慮。

合營安排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共同經營為對一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有關該項安排之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責任之合營安排。合營企業為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一項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之合營安排。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於一項收購中之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金額，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投資已出現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該項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收購後之累計變動於投資之賬面金額作出調整。除非本集團已承擔責任或代合營企業付款，否則當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逾其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倘合營企業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相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出售合營企業（導致失去共同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允價值另加任何於該合營企業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淨資產另加與該合營企業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兩者間之差額。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則本集團會繼續採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e.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日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組成部分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組成部分會於損益內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就各份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通行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近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淨投資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海外業務出售時，該等匯兌差額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金額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重估金額減其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及工廠大廈	5%或按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33 ¹ / ₃ %或按剩餘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械	7%－25%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33 ¹ / ₃ %
汽車	10%－25%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以及待安裝之機器及機械，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於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g.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按撇銷其成本之比率，於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較短者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25% – 50%
-------	-----------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預付租賃款項、初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成本。租賃負債包括租賃款項以租賃內含利率（假設該內含利率可予釐定，否則採用本集團之遞增借貸利率）貼現之淨現值。每筆租賃款項均會在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藉以固定租賃負債餘額於每個期間之利率。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之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初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低價值資產為價值低於5,000美元之資產。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之適當部分和（如適用）分包支出。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i.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自資產取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已付代價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j. 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買賣根據合約進行，而合約條款規定金融資產須於有關市場制定之時間內交付，則該等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允價值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除外。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如同時符合以下條件，則歸入此類別：

- 資產於旨在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型內持有；及
- 資產之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

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備抵計量。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初始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以指定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終止確認投資時，原先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該等投資之股息於損益內確認，惟股息明顯屬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則作別論。

(i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條件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之條件，除非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否則歸入此類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須扣除所有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k.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備抵

本集團會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備抵。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加權平均數，並以發生相關違約事件之風險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相等於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工具之虧損備抵，而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或倘有關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指因所有可能於該項金融工具預計年內發生之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倘於報告期末某項金融工具（貿易應收賬款除外）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金額計量該項金融工具之虧損備抵，而該部分金額乃指因可能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旨在將報告期末之虧損備抵調整至所需金額而撥回之金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按要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一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組成部分。

m.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按照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所下之定義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用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n.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息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清償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o.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p.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業務合併下之或然代價)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q.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賬。

r.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參考常見業務慣例按客戶合約列明之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款項。就客戶付款至轉移承諾產品或服務期間超過一年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會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影響調整代價。

當本集團透過將某項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而達成履約責任時,本集團會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之法例而定,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達成。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履約責任乃隨時間達成: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產生或增強一項於產生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倘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則收益參考距離完全達成該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s.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t.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賦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會就僱員因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所有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該基金支付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當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所提供之離職福利，或當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以較早者為準）時，本集團將確認該等福利。

u.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就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之特定借貸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扣除。

以一般性借入及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之資金為限，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金額乃透過對該項資產之支出應用之撥充資本比率釐定。撥充資本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之期內未償還借貸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數，惟特別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則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v.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以年內應課稅溢利為基礎。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在損益內確認之溢利，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項目，並進一步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差異確認。本集團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並在將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扣減可扣稅暫時差異、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之範圍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異乃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且有關暫時差異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容許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範圍內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基於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之稅務後果。

當擁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對銷。

w.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其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申報實體）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之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其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即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從財務資料中確認，而該等財務資料乃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配資源並評估本集團各項業務之表現。

除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之經濟特徵相似，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顧客種類或等級、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式，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均相似，否則該等分部並不為財務申報而合併計算。倘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共同具有上述大部分之特徵，則可能會合併計算。

y.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投資、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金額，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金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會調高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高後之賬面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扣除攤銷或折舊後）之賬面金額。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幅處理。

z.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地估計金額，則就該時間或金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時值屬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地估計金額，則該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倘潛在責任存在與否如取決於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則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論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具有引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基於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包括各債務人之現行信貸狀況及過往還款紀錄）評估，就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減值於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未必可收回時產生。識別呆壞賬時須運用判斷及作出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金額以及呆賬開支。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支出。此估計以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為基礎。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別於之前所估計者，則本集團將修訂折舊支出，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c) 滯銷存貨備抵

滯銷存貨備抵乃基於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備抵金額之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更之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備抵支出／撥回。

(d)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顯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檢討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情況。可收回金額乃參照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釐定。倘可收回金額少於預期或發生不利事件及事實與情況出現變化導致須修訂可收回金額，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之不可預見性，尋求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極微之外幣風險，原因在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計入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金額，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備適當信貸紀錄之客戶作出銷售。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面對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原因在於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佔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約8.8%（二零一八年：5.5%）及32.0%（二零一八年：19.8%）以上。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程序，監察貿易應收賬款之收回情況，以限制無法收回應收款項之風險，而該客戶最近並無拖欠紀錄。

本集團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之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之違約風險，以評估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有否於各報告期內按持續基準大幅增加。本集團會考慮所得合理及有理據之前瞻性資料，尤其會應用下列資料：

- 預期對借款人履行其責任之能力帶來顯著改變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借款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之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付款狀況之變動。

倘債務人逾期支付合約付款超過90天，即可推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倘交易對手未能於合約付款到期後365天內付款，金融資產即告違約。

倘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款項（例如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金融資產即予撇銷。倘本集團認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償還可予撇銷之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一般會將該應收款項歸入撇銷類別。倘應收款項已經撇銷，則本集團會於實際可行及符合經濟效益之情況下繼續進行強制執行活動，嘗試收回已到期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將非貿易應收賬款分為兩類，以反映各類別之信貸風險及貸款損失撥備方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別之歷史損失比率，再就前瞻性數據作出調整。

類別	定義	損失撥備
表現理想	違約風險低，付款能力強	12個月預期虧損
表現欠佳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長期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50,000	5,380	55,380
損失備抵撥備	<u>(50,000)</u>	<u>—</u>	<u>(50,000)</u>
賬面金額	<u>—</u>	<u>5,380</u>	<u>5,38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50,000	16,702	66,702
損失備抵撥備	<u>(50,000)</u>	<u>—</u>	<u>(50,000)</u>
賬面金額	<u>—</u>	<u>16,702</u>	<u>16,702</u>

長期應收款項結餘被視為具有高風險，原因在於該等投資公司失聯，而本集團認為該等由前任管理層作出之貸款屬欺詐行為，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向廣州市黃埔區公安局報案。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二零一九年	100	—	
二零一八年	100	—	
	長期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損失備抵	—	—	—
二零一八年撥備增加	<u>50,000</u>	<u>—</u>	<u>50,0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損失備抵	<u>50,000</u>	<u>—</u>	<u>50,000</u>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所需。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79,879	–	79,879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2,692	–	82,692
承兌票據	4,237	145,483	149,720
	<u>166,808</u>	<u>145,483</u>	<u>312,29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21,619	–	21,619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7,900	–	57,900
	<u>79,519</u>	<u>–</u>	<u>79,519</u>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之利率風險源自其銀行存款及借貸。

借貸按固定利率安排，令本集團須承擔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其他銀行存款以浮動利率安排，使本集團須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幾乎不受市場利率波動影響，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利率風險極低。

(e) 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其各自之公允價值相若。

(f)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570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64,379</u>	<u>348,25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u>283,499</u>	<u>78,003</u>

6.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當日進行有序交易時因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或因轉移一項負債而將支付之價格。以下披露之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之公允價值層級將用以計量公允價值之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本集團可於計量當日取得之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導致於三個層級中任何一級轉入及轉出當日，確認有關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根據第三級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68,111
收購附屬公司	7,649	-
於損益內確認之總虧損*	(79)	-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總虧損 出售	-	(52,977)
	<u>-</u>	<u>(15,13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70</u>	<u>-</u>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u>(79)</u>	<u>-</u>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總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列示。

於損益內確認之總虧損（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之虧損）於損益表內之其他虧損淨額列示。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採用之估值程序及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本集團董事須為就財務申報所需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計量負責，包括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財務總監與董事會就估值程序及結果每年進行最少兩次討論。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二零一九年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增加對公允 範圍	價值之影響	
認沽期權	柏力克-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	無風險利率	1.953%	減少	
		波幅	36.35%	減少	<u>383</u>
應收或然代價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17%	減少	<u>7,18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為向客戶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總額減退貨、貿易折扣及銷售稅。

客戶合約收益之拆分：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性質－鋼管、鋼片及其他鋼製品		
間接出口銷售	77,521	64,141
國內銷售	476,181	327,021
直接出口銷售	<u>26,754</u>	<u>34,987</u>
總計	<u><u>580,456</u></u>	<u><u>426,149</u></u>

所有收益均於單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鋼管、鋼片及其他鋼製品

本集團製造及向客戶銷售鋼管、鋼片及其他鋼製品。當產品控制權已轉移（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之時），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之未達成義務，且客戶已取得產品之法律所有權時確認銷售。

與客戶之銷售之信貸期一般為60至180天。新客戶可能被要求支付按金或貨到付現。已收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當產品交付予客戶，只要時間流逝便會到期付款時，即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間點，應收款項於此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03	234
股息收入	–	10,174
政府補貼#	445	1,172
廢料銷售	9,752	7,709
其他利息收入	887	–
雜項收入	303	66
	<u>11,690</u>	<u>19,355</u>

因支持本集團經營及鼓勵創新生產技術而獲地方政府機關發放政府補貼，享有該等補貼乃無條件。

9.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221)	40
淨匯兌（虧損）／收益	(905)	2,40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79)	–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114)	(516)
長期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50,000)
	<u>(3,319)</u>	<u>(48,067)</u>

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以業務組合（產品及服務）及地域劃分，此方法符合向本公司董事會（即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 鋼—中國：此分部之收益主要源自製造及買賣鋼管、鋼片及其他鋼製品。此等產品於本集團位於中國之生產設施製造。
- 服務—中國：此分部之收益主要源自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提供城市更新項目規劃及諮詢。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礎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由各分部直接管理之所有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惟不包括企業負債。

收益及開支參照各可呈報分部產生之銷售額，以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分配至各個分部。可呈報分部適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呈報分部溢利所用之計量方式為「除息稅前盈利」，即「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會收到有關除息稅前盈利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以下各項之分部資料：收益、來自各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開支、折舊及攤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撇減存貨、撇減存貨撥回、所得稅開支及添置各分部於營運中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提供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有關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城市更新 項目規劃 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銷售鋼管、 鋼片及 其他鋼製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收益	-	580,456	580,456
分部溢利／（虧損）	(1,166)	26,146	24,980
融資成本	(17)	(1,741)	(1,758)
折舊	(74)	(3,430)	(3,50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4)	-	(24)
所得稅開支	-	(2,064)	(2,064)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貿易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2,114	2,114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29	4,477	4,50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79,036	441,795	720,831
分部負債	10,833	156,395	167,2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市更新 項目規劃 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銷售鋼管、 鋼片及 其他鋼製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收益	–	426,149	426,149
分部虧損	–	(24,380)	(24,380)
融資成本	–	2,208	2,208
折舊及攤銷	–	3,336	3,336
所得稅開支	–	1,133	1,133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貿易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50,516	50,516
撇減存貨撥回	–	(43)	(43)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	1,093	1,093
	<hr/>	<hr/>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	300,233	300,233
分部負債	–	59,562	59,562
	<hr/> <hr/>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或虧損：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總額	24,980	(24,380)
企業及未分配虧損	<u>(16,905)</u>	<u>(29,024)</u>
年內綜合溢利／（虧損）	<u><u>8,075</u></u>	<u><u>(53,404)</u></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720,831	300,233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u>61,458</u>	<u>176,736</u>
綜合資產總額	<u><u>782,289</u></u>	<u><u>476,969</u></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167,228	59,562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u>141,276</u>	<u>31,124</u>
綜合負債總額	<u><u>308,504</u></u>	<u><u>90,686</u></u>

地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及資產源自以中國為基地之客戶及業務，故此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域資料之進一步分析。

主要客戶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為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總額貢獻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開支	1,562	2,059
其他貸款利息	–	1,167
承兌票據利息	1,014	–
租賃利息	33	–
其他融資支出	179	148
	<u>2,788</u>	<u>3,374</u>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064</u>	<u>1,133</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基於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年內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八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廣州美亞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之經減免企業所得稅率。

此外，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中國向海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按10%之稅率扣繳稅項。倘中國與海外投資者所處之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安排，則可能應用較低之扣繳稅率。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乘以適用稅率之積對賬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139	(52,271)
按有關國家適用於溢利／（虧損）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4,081	(10,51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2,65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310	17,771
動用於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497)	(2,316)
稅務優惠之稅務影響	(2,830)	(985)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407)
其他	-	230
年內所得稅開支	<u>2,064</u>	<u>1,13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年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年內溢利／（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793	737
－其他服務	515	821
已售存貨成本#	515,099	374,179
折舊	3,397	3,1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0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22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05	(2,40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	579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47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221	(4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38,742	34,5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91	5,406
	<u>44,033</u>	<u>39,921</u>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下列各項（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金額內）。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2,644	2,746
撇減存貨撥回	－	(43)
員工成本	<u>19,306</u>	<u>16,69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附註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徐立地先生		-	653	16	669
李國樑先生		-	549	-	549
周世豪先生	<i>a</i>	-	33	-	33
陳志睿先生	<i>a</i>	-	33	-	33
林錦和先生	<i>b</i>	-	296	-	296
非執行董事					
王東奇先生		156	-	-	1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		132	-	-	132
鄧世敏先生		132	-	-	132
張灝權先生	<i>c</i>	46	-	-	46
陳燕雲女士	<i>d</i>	56	-	-	5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總額		<u>522</u>	<u>1,564</u>	<u>16</u>	<u>2,10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徐立地先生		-	637	-	637
李國樑先生		-	526	-	526
林錦和先生	<i>b</i>	-	506	-	506
非執行董事					
王東奇先生		156	-	-	1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		127	-	-	127
鄧世敏先生		127	-	-	127
陳燕雲女士	<i>d</i>	40	-	-	40
吳卓倫先生	<i>e</i>	87	-	-	8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總額		<u>537</u>	<u>1,669</u>	<u>-</u>	<u>2,206</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b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辭任
- c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d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辭任
- e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之分析反映。餘下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890	8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u>	<u>15</u>
	<u><u>890</u></u>	<u><u>900</u></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u><u>2</u></u>	<u><u>2</u></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之誘金或加盟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15. 股息

董事不建議亦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1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322,000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人民幣48,93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88,438,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600,606,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兩個年度概無已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該等項目各自之相關稅務影響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除稅前		除稅後	除稅前		除稅後
	金額	稅項	金額	金額	稅項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918	-	3,918	(7,199)	-	(7,19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投資重估儲備之淨變動	-	-	-	(52,977)	13,007	(39,970)
	<u>3,918</u>	<u>-</u>	<u>3,918</u>	<u>(60,176)</u>	<u>13,007</u>	<u>(47,16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3,385	4,023	106,888	4,165	3,022	185	161,668
添置	-	-	354	45	-	694	1,093
轉撥	-	-	185	-	-	(185)	-
出售	-	-	(18)	(103)	(513)	-	(634)
匯兌差額	-	1	-	-	56	-	5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3,385	4,024	107,409	4,107	2,565	694	162,184
添置	-	1,530	652	74	2,061	1,989	6,306
收購附屬公司	-	-	-	29	-	-	29
轉撥	-	-	1,226	16	-	(1,242)	-
出售	-	-	(5,064)	(153)	(1,091)	-	(6,308)
匯兌差額	-	-	-	-	(14)	-	(1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385	5,554	104,223	4,073	3,521	1,441	162,19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4,994	4,023	85,263	2,866	2,402	-	129,548
年內支出	687	-	1,906	321	200	-	3,114
出售	-	-	(8)	(92)	(459)	-	(559)
匯兌差額	-	1	-	-	56	-	5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5,681	4,024	87,161	3,095	2,199	-	132,161
年內支出	687	183	1,860	250	418	-	3,398
出售	-	-	(4,746)	(129)	(1,091)	-	(5,966)
匯兌差額	-	-	-	-	(37)	-	(3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68	4,207	84,275	3,216	1,489	-	129,555
賬面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17	1,347	19,948	857	2,032	1,441	32,64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04	-	20,248	1,012	366	694	30,024

19. 使用權資產

租賃相關項目披露：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權資產	
— 土地及樓宇	9,631
	<u>9,631</u>

本集團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之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如下：

— 少於一年	1,750
— 一至兩年	2,623
	<u>4,373</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 土地及樓宇	370
租賃利息	33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475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65
添置使用權資產	4,027

本集團租用多幅土地及多幢樓宇。租賃協議之租期通常定於2年。租賃條款按個別情況磋商，當中包含多種不同之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而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之抵押。

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098</u>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4,902
年度支出	<u>22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24</u>
賬面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974</u></u>
即：	
流動資產	222
非流動資產	<u>5,752</u>
	<u><u>5,974</u></u>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 應佔淨資產	162,148	—
商譽	<u>47,339</u>	—
	<u><u>209,487</u></u>	<u><u>—</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 擁有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珠海華發月堂房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49%	土地重新發展

下表顯示對本集團屬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資料。該聯營公司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乃以該等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438,799
流動資產	1,679
非流動負債	(109,564)
流動負債	—
資產淨值	<u>330,914</u>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u>162,148</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
年內虧損(自收購日期起)	<u>(4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 應佔淨資產	50,971	50,971
減：減值	(50,971)	(50,971)
	<u> </u>	<u> </u>
	<u> </u>	<u> </u>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本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所持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1,2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49.80%	49.80%	投資控股
Sinowise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9,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49.80%	—	煤礦貿易
Eternal Galax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2,1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49.80%	—	鐵礦貿易
Grace Capital Group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49.80%	—	並無營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顯示按權益法入賬之本集團應佔個別不重大合營企業之總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之賬面金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虧損	-	-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	-

未確認之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80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08,000元）。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或然代價	7,187	-
認沽期權	383	-
	<u>7,570</u>	<u>-</u>

24. 存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4,291	36,364
在製品	1,064	787
製成品	26,635	32,153
在途貨品	650	-
	<u>82,640</u>	<u>69,30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80,816	139,814
減：呆賬撥備	<u>(4,695)</u>	<u>(2,581)</u>
	176,121	137,233
應收票據	21,995	9,806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90,401	32,205
其他應收款項	<u>5,380</u>	<u>16,702</u>
	<u><u>293,897</u></u>	<u><u>195,946</u></u>

貿易應收賬款於由發票日期起60至180天內到期，而特選客戶可予延長，視乎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量及還款情況而定。結餘逾期超過六個月之債務人於獲授任何進一步信貸前，會被要求先結清所有未償還結餘。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從客戶取得抵押品。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56,448	49,847
31至60天	56,508	37,755
61至90天	34,602	27,418
91至180天	23,526	21,608
超過180天	<u>5,037</u>	<u>605</u>
	<u><u>176,121</u></u>	<u><u>137,233</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581	2,065
年內撥備	<u>2,114</u>	<u>51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695</u></u>	<u><u>2,581</u></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簡化方針，就所有貿易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即期	逾期超過 30天	逾期超過 60天	逾期超過 120天	總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1%	1%	2%	25%	
應收款項金額 (人民幣元)	154,981	7,976	5,341	12,518	180,816
虧損撥備 (人民幣元)	1,550	80	107	2,958	4,69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1%	1%	2%	50%	
應收款項金額 (人民幣元)	123,113	11,778	2,561	2,362	139,814
虧損撥備 (人民幣元)	1,231	118	51	1,181	2,5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長期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50,000	50,000
減：呆賬撥備	<u>(50,000)</u>	<u>(50,000)</u>
	<u> -</u>	<u> -</u>

該等款項已存入若干投資公司，為無抵押，按介乎9.5厘至11厘之實際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償還。由於該等投資公司失聯，而本集團認為該等由前任管理層作出之貸款屬欺詐行為，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向廣州市黃埔區公安局報案，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全數減值人民幣50,000,000元。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97,302,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0,038,000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制規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a	43,433	18,426
其他應付款項		38,684	38,909
應付股息		575	565
合約負債	b	<u>18,578</u>	<u>12,118</u>
		<u>101,270</u>	<u>70,018</u>

附註：

a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8,586	13,019
31至60天	12,038	2,611
61至90天	4,688	678
91至180天	2,715	843
181至365天	2,121	734
超過365天	<u>3,285</u>	<u>541</u>
	<u>43,433</u>	<u>18,426</u>

b 合約負債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鋼管、鋼片及其他鋼製品	<u>18,578</u>	<u>12,118</u>	<u>11,99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年內已確認收益	<u>11,975</u>	<u>3,529</u>
合約負債於年內之重大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因業務而增加	<u>18,435</u>	<u>3,656</u>
轉撥合約負債至收益	<u>11,975</u>	<u>3,529</u>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收客戶代價（或到期代價款項）向客戶轉移產品或服務之義務。

29. 借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無抵押	40,000	20,001
其他借貸－無抵押	<u>38,139</u>	<u>667</u>
	<u>78,139</u>	<u>20,668</u>
借貸應償還如下：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於第二年	78,139	20,668
	<u>—</u>	<u>—</u>
	78,139	20,668
減：於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金額	<u>(78,139)</u>	<u>(20,668)</u>
於12個月後到期清償之金額	<u>—</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銀行借貸—無抵押	4.35% – 5.22%	4.35% – 5.22%
其他借貸—無抵押	8% – 10%	8% – 10%

所有銀行借貸均為定息，使本集團須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30.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收購眾樂（香港）新城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appy (Hong Kong) New City Group Limited) 之日，本公司向一間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之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5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作為代價之部分付款。承兌票據按年利率3厘計息，每半年派息一次，到期日為由發行日期起計兩年。承兌票據於發行時之公允價值由一名獨立估值師評定為約136,09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2,260,000元）。實際利率為10厘。

31. 退休福利責任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須按5%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向計劃作出之強制性供款即時歸屬。

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中國僱員參加地方機關組織之多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附屬公司須按照僱員基本薪資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與該等計劃相關之退休金福利付款之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租賃負債

	租賃款項		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50	-	1,480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623</u>	<u>-</u>	<u>2,444</u>	<u>-</u>
	4,373	-		
減：未來融資支出	<u>(449)</u>	<u>-</u>		
租賃負債現值	<u><u>3,924</u></u>	<u><u>-</u></u>	3,924	-
減：於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金額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u>(1,480)</u>	<u>-</u>
於12個月後到期清償之金額			<u><u>2,444</u></u>	<u><u>-</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195,662
股份合併		(1,000,000)	-
法定股本增加		<u>3,000,000</u>	<u>529,18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0</u>	<u>724,843</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27,564	88,872
購回及註銷股份		(236,364)	(19,566)
股份合併		(345,600)	-
酬金股份		4,000	702
公開發售		<u>1,398,400</u>	<u>248,08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748,000	318,093
代價股份	(a)	<u>410,000</u>	<u>73,667</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58,000</u>	<u>391,76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港威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眾樂（香港）新城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appy (Hong Kong) New City Group Limited)之全部股權，當中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承兌票據及代價股份。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合共410,000,000股代價股份已按每股0.205港元之價格發行作為部分代價。發行股份之溢價約2,05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42,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頻繁地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透過派息、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減少債務以維持充足營運資金，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基於債務對調整後資本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以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即股本、股份溢價、非控股權益、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

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200,816	20,668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46,422)</u>	<u>(174,667)</u>
債務淨額	<u>54,394</u>	<u>(153,999)</u>
總權益	<u>473,785</u>	<u>386,283</u>
淨債務對資本比率	<u>11%</u>	<u>-40%</u>

債務對調整後資本比率於二零一八年下跌乃主要由於發行新股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

(a)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96,113	125,211	(50,147)	(308,652)	(37,475)
年內虧損	-	-	-	(29,011)	(29,011)
公開發售	(4,212)	-	-	-	(4,212)
股份回購及註銷	19,566	-	-	-	19,566
換算財務報表至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965)	-	(96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1,467</u>	<u>125,211</u>	<u>(51,112)</u>	<u>(337,663)</u>	<u>(52,097)</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11,467	125,211	(51,112)	(337,663)	(52,097)
年內虧損	-	-	-	(14,307)	(14,307)
代價股份	1,842	-	-	-	1,842
換算財務報表至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4,134	-	4,13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3,309</u>	<u>125,211</u>	<u>(46,978)</u>	<u>(351,970)</u>	<u>(60,428)</u>

(c) 儲備之性質與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之動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前提是緊隨建議派發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能夠償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ii) 特別儲備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1股面值0.1港元股份之實繳股本，以及因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重組計劃，以本公司1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交換百門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本而產生之特別儲備人民幣83,570,000元，並扣除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之末期股息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

本公司之特別儲備指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集團重組，就交換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與該等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價值之間的差額。

(iii) 法定公積金

廣州美亞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年須根據其法定經審核賬目，將除稅後溢利之10%撥往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50%為止。根據廣州美亞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在一般情況下，法定公積金僅可用於抵銷虧損、撥充註冊資本及擴充廣州美亞之生產與營運。將法定公積金撥充註冊資本後，該儲備之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iv) 法定公益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廣州美亞須根據其法定經審核賬目，將其除稅後溢利之5%至10%轉撥至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僅可用於為僱員集體福利而設之資本項目。個別僱員僅有權享用有關設施，而設施所有權仍屬本公司所有。法定公益金組成股東權益一部分，除清盤以外一概不得作出分派。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根據中國公司法（二零零六年修訂版），分配不再是法定要求。廣州美亞已採納經修訂之公司法，並無進行分配。

(v)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含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此儲備乃根據附註3e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i) 權益投資重估儲備

權益投資重估儲備包含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之累計公允價值淨變動，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j)(ii)內之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使用權資產	930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9,285	117,14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u>120,215</u>	<u>117,143</u>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28	25,65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8,617	3,0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661	151,065
	<u>215,306</u>	<u>179,80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197	29,05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9	410
租賃負債	471	–
借貸	–	1,493
	<u>3,727</u>	<u>30,954</u>
流動資產淨值	<u>211,579</u>	<u>148,8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1,794</u>	<u>265,99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62	–
	<u>462</u>	<u>–</u>
資產淨值	<u><u>331,332</u></u>	<u><u>265,996</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1,760	318,093
儲備	(60,428)	(52,097)
總權益	<u><u>331,332</u></u>	<u><u>265,996</u></u>

36. 或然負債

對本公司發出之傳訊令狀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寶鼎財務有限公司及Capital Wealth Corporation Limited針對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以申索15,500,000港元之款項，另加已招致／將招致之相關訟費。本公司擬對申索提出抗辯。董事認為，最終責任（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7.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購眾樂（香港）新城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appy (Hong Kong) New City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眾樂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260,000,000港元，當中包含現金代價20,000,000港元、本金額為15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按每股0.2港元發行之41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期內，眾樂集團在中國從事土地重新發展業務。

董事認為，由於眾樂集團之淨資產主要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而眾樂集團於被本集團收購前並無營業且並不構成一項業務，因此收購眾樂集團實質上屬資產收購而非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收購眾樂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其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9,511
使用權資產	2,415
其他應收款項	5,511
即期稅項資產	10
銀行及現金結餘	925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869)
租賃負債	(2,444)

208,088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17,968
發行承兌票據	122,260
發行代價股份	75,509

已轉讓總代價 215,7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649)

淨代價 208,088

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17,968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25)

17,043

作為部分已付代價之410,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公允價值乃按收購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市價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下表顯示年內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承兌票據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借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36,922	36,922
現金流量變動	-	-	(16,254)	(16,254)
已付利息	-	-	(3,374)	(3,374)
非現金變動				
- 利息支出	-	-	3,374	3,374
- 匯兌差額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20,668	20,668
現金流量變動	-	(165)	57,471	57,306
已付利息	-	-	(1,741)	(1,741)
非現金變動				
- 添置	-	1,612	-	1,612
- 利息支出	1,014	33	1,741	2,788
- 收購附屬公司	122,260	2,444	-	124,704
- 匯兌差額	(597)	-	-	(59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2,677</u>	<u>3,924</u>	<u>78,139</u>	<u>204,740</u>

39. 關聯方交易

-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與關聯方進行其他交易；及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附註14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支付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361	3,168
退休計劃供款	-	-
	<u>3,361</u>	<u>3,16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之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詳情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百門投資有限公司	新加坡	16,829,670股每股面值 1新加坡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廣州美亞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0元	-	81.4%	製造鋼管及 其他產品
Elate Ampl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豐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81.4%	投資控股
Happy (Hong Kong) New Cit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Galaxy Peac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81.4%	投資控股
眾樂(香港)新城市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7,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珠海眾樂華豐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業務及經濟諮詢
珠海眾樂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城市更新項目 規劃及諮詢
珠海明基石地產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房地產發展服務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顯示擁有對本集團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資料。所概述財務資料指於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廣州美亞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	中國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權益／表決權百分比	18.6%	18.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37,372	35,998
流動資產	373,771	263,180
流動負債	(143,160)	(57,430)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u>267,983</u>	<u>241,748</u>
累計非控股權益	<u>55,781</u>	<u>51,028</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580,080	426,149
年內溢利／（虧損）	26,233	(24,014)
全面收益總額	26,233	(24,014)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虧損）	4,879	(4,467)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29,570	(26,79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4,996)	21,04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7,591	(7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u>42,165</u>	<u>(6,46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人民幣97,30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0,038,000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制規例。

41.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且經適當地重新分類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u>420,225</u>	<u>388,678</u>	<u>367,107</u>	<u>426,149</u>	<u>580,45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8,241)	23,225	(12,141)	(52,271)	10,139
所得稅開支	<u>-</u>	<u>(3,467)</u>	<u>(900)</u>	<u>(1,133)</u>	<u>(2,064)</u>
年內溢利／（虧損）	<u>(8,241)</u>	<u>19,758</u>	<u>(13,041)</u>	<u>(53,404)</u>	<u>8,075</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546)	14,825	(14,606)	(48,937)	3,322
非控股權益	<u>305</u>	<u>4,933</u>	<u>1,565</u>	<u>(4,467)</u>	<u>4,753</u>
	<u>(8,241)</u>	<u>19,758</u>	<u>(13,041)</u>	<u>(53,404)</u>	<u>8,07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56,918	53,868	156,205	35,776	259,330
流動資產	256,893	316,289	224,025	441,193	522,959
流動負債	(121,834)	(161,173)	(113,863)	(90,686)	(183,383)
非流動負債	<u>-</u>	<u>-</u>	<u>(24,086)</u>	<u>-</u>	<u>(125,121)</u>
	<u>191,977</u>	<u>208,984</u>	<u>242,281</u>	<u>386,283</u>	<u>473,785</u>
股本	88,872	88,872	88,872	318,093	391,260
股份溢價及儲備	54,108	66,182	97,914	17,162	26,744
建議末期股息	-	-	-	-	-
非控股權益	<u>48,997</u>	<u>53,930</u>	<u>55,495</u>	<u>51,028</u>	<u>55,781</u>
	<u>191,977</u>	<u>208,984</u>	<u>242,281</u>	<u>386,283</u>	<u>473,785</u>